

俄汉语料论辩语用分析

何静 著



中国学术出版社

俄汉语料论辩语用分析

何静 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北京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汉语料论辩语用分析 / 何静著. -- 北京: 中国
宇航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159-1434-3

I. ①俄… II. ①何… III. ①俄语—语用学—对比研
究—汉语 IV. ①H35②H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6761号

策划编辑 李琬琪

封面设计 陈卓通

责任编辑 李琬琪

责任校对 张晓旭

出版

发行

中国宇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阜成路8号

邮编 100830

(010)60286808

(010)68768548

网址 www.caphbook.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0286888

(010)68371900

(010)60286887

(010)6028680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010)68371105

承印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规格 787 × 1092

开本 1/32

印张 8

字数 198千字

书号 ISBN 978-7-5159-1434-3

定价 35.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言

虽然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交谈并不等于论辩，然而“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孟子·滕文公下》）。我们时时处在一个论辩的环境之中，小至家庭口角、街头论理，大至论文答辩、法庭辩护，乃至国际纠纷、外交冲突，都需要进行论辩，这些论辩大多以对话的形式进行，为此我们有必要对日常语境中的论辩性对话展开研究。

俄罗斯学者在对话理论研究方面有着扎实的理论基础，并对论辩性对话的意向结构和规则有着独到的见解。以语用论辩术和新论辩术为代表的西方语用论辩理论注重研究发生在日常语境内内的论辩实践，强调论辩中的语用维度，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这些国外论辩研究成果为我们研究论辩性对话提供了理论依据。目前，国内语用论辩研究已获得初步进展，学者们在引进、吸收、融合当代西方主流的语用论辩理论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针对论辩性对话语用方面的研究还未见独立、系统的理论。目前国内论辩应用研究关注的大多是论说文和高度形式化与程序化的辩论赛，对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论辩性对话研究得相对较少且分散。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论辩性对话。论辩性对话是论辩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一种特殊的对话类型，是旨在做出决定或者辨明是非曲直的交换意

见型对话。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三种不同形式的辩论性对话：一种是应用型辩论性对话，即为交换意见、消除分歧、解决实际问题而进行的辩论性对话；一种是竞技型辩论性对话，即以提高辩论能力为主的辩论赛，这是以追求胜利为目的的辩论性对话；还有一种是表演型辩论性对话，即带有展示性而不分胜负的辩论表演。

本书研究的是应用型辩论性对话，这种辩论性对话发生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因此也被称为“日常辩论性对话”。日常辩论性对话是为消除分歧、解决实际问题而进行的对话，它在日常生活中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发生，既包括各种职场中的辩论性对话，也包括针对日常琐事的辩论性对话，具体表现为医疗探讨、法庭辩论、政治纷争、班级讨论、学术交流等类型。

本书将对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辩论性对话做出科学的界定，总结辩论性对话中的言语行为的分类及其特点，概括辩论性对话中的推理类型及其规律；依据对话分析理论揭示辩论性对话中的话轮结构特征，通过对具体语料的分析，总结辩论性对话中的语用策略。本书将基于俄汉语料从语用角度分析辩论性对话在话轮结构、合情推理、语用评估标准和语用策略方面的特点，希望为辩论性对话的研究提供一个相对完整的语用分析模式。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国内语用论辩研究大多以欧美语用论辩理论为依据，本书运用了俄罗斯最小论辩性对话理论，为汉语论辩性对

话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语用分析模式；其次，本书首次将被传统论辩理论视为“谬误”的合情推理引入俄汉论辩性对话的研究中，揭示了这种推理类型在论辩性对话中的重要作用和语用功能；再次，本书结合具体实例，阐述了论辩性对话中推理的语用评估标准；最后，本书首次系统地总结出俄汉论辩性对话中的宏观语用策略和微观语用策略。

论辩性对话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国内语言学界对该对话类型的语用研究尚未形成完整、独立的体系。因此，本书的写作具有尝试性和探索性。在写作过程中，我的导师武瑗华教授给予了我莫大的帮助，在此向她表示真挚的感谢！同时也感谢江苏师范大学中俄学院的领导和老师们对我的支持和鼓励。虽秉着认真、探索的精神写作，然而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

作者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论辩性对话的相关概念	1
第一节 论辩的概念、类型及其形式	1
一、论辩的概念	1
二、论辩的类型	2
三、论辩的形式	3
第二节 对话的界定和对话类型的划分	5
一、对话的界定	5
二、对话类型的划分	8
第三节 论辩性对话的界定	9
一、论辩性对话的区别性特征	10
二、论辩性对话的构成因素	12
三、论辩性对话的逻辑结构	14

第二章 论辩性对话中的话轮结构分析	17
第一节 最小论辩性对话理论	17
一、最小对话单位	17
二、最小论辩性对话	29
第二节 最小论辩性对话意向结构分析模式的普适性	36
一、汉语语料中最小论辩性对话的意向结构	36
二、最小论辩性对话意向结构的主要特征	39
第三节 最小论辩性对话的主要类型	40
一、平行型	40
二、连续型	44
三、回指型	48
四、离散型	55
第四节 最小论辩性对话中的特殊话轮	61
一、初始话轮	61
二、结束话轮	66
三、重复话轮	76
四、问答话轮	80

第三章 论辩性对话中推理的语用特点	98
第一节 论辩性对话中推理的基本特征	98
第二节 论辩性对话中的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	102
一、论辩性对话中的演绎推理	102
二、论辩性对话中的归纳推理	110
第三节 论辩性对话中的合情推理	117
一、论辩性对话中合情推理的主要特征	118
二、论辩性对话中合情推理的主要类型	120
第四节 论辩性对话中推理的语用评估标准	156
一、可接受性	156
二、相关性	161
三、充分性	164
四、明晰性	169
五、义务性	170

第四章 论辩性对话中的语用策略	176
第一节 论辩性对话中语用策略的指导原则	176
一、合作原则	176
二、礼貌原则	178
第二节 论辩性对话中语用策略的类型	179
一、宏观语用策略	181
二、微观语用策略	204
参考文献	238
语料来源	243

第一章 论辩性对话的相关概念

第一节 论辩的概念、类型及其形式

一、论辩的概念

依据语用学的观点,人类交际的基本单位不是句子或其他表达手段,而是言语行为。我们认同荷兰学者埃默伦和荷罗顿道斯特^[1]的观点,将论辩视作一种旨在论证或反驳对方观点、利用理性的方式来使对方相信某种观点具有可接受性的复合言语行为,是一种言语的、社会的和理性的活动。

埃默伦和荷罗顿道斯特^{[1]32-34}说明了将论辩视为复合言语行为的原因:①论辩一般要求用一句以上的话语来完成,而陈述、请求等言语行为使用一个单句就够了,有时乍一看,论据只包含一个单句,但是在仔细分析之后,我们会发现论辩的某些部分被略去了,未加表达;②形成论辩的话语同时具有两种功能,多个话语联合起来具有论辩的交际功能,而每一个单句又有其独自の交际功能;③论辩比请求、陈述等言语行为更加复杂,其原因之一是它具有双重的交际功能。当然还有其他的言语行为具有双重的交际功能,比如解释包含声明、陈述等言语行为;④论辩言语行为相互关联,无法自立,必须通过某种途径与它维护的论点联系起来,而其他言语行为不一定需要这样的联系。

论辩被看作是言语的、社会的和理性的活动,这主要体现在:

①“社会生活中的论辩是一种言语活动。我们提出主张、表达怀疑、给出理由、分析理由的构成、评价理由,都是通过自然语言来完成的”^{[2]41};

②“论辩是两个或更多的语言使用者之间的交往过程，这完全不同于将论辩作为单一语用者的理辩产品来对待”^{[1]12}。论辩过程能够反映复杂的社会实践，它是社会成员交流思想、消除意见分歧的重要手段；③论辩参与者不管其社会地位是否平等，在论辩过程中都应当是平等的，不当阻止对方提出论点或对论点提出质疑，“论辩过程中一方全力为自己的观点辩护，以论证其正确，另一方竭力反驳对方这种观点，以论证其虚假，这需要双方有平等的论证和反驳的权利，如果一方失去了这种权利，不能为自己的观点辩护，或者不能反驳对方的观点，那么论辩就无法开展下去”^{[3]53}。

二、论辩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论辩有不同的分类。根据目的的不同，姜燕^{[4]64-66}将现实生活中的论辩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竞技型论辩

竞技型论辩主要体现在辩论赛中，这种论辩活动是一种雅俗共赏、知识信息转换量颇大的有益活动，它要求论辩参与者反应敏捷、思维畅达、推理缜密、口齿伶俐、谈吐得体、举止潇洒。无论评判标准怎么演化，“立论”“辞令”和“风度”始终是主旨，这是它具有较高观赏性和表演色彩的重要原因。

（二）表演型论辩

尽管很多人还没有意识到，一些新型的论辩节目已经悄然走进了我们的生活，虽然暂时还可以将它们称为电视节目或表演，但它们在形式上是论辩，而且它们的指导思想也往往与论辩最为相像。

（三）应用型论辩

应用型论辩包括职场之辩和日常生活琐事之辩。职场之辩是在专门场合下进行的具有特定论题的论辩，其中主要包括法庭论辩、论文答辩、谈判、政治论辩等类型。

在生活之辩中，辩得多是些无关大局的小事，或者是以商讨形式出现的话题，其中的对立源自双方现实生活中的心理、事理、情感等状态的对立。生活之辩大多是随意的，具有无准备性、应急性等特征。从论辩的角度来看，对论辩中论证结构的要求并不是严格遵照形式逻辑中的要求，比如传统形式逻辑中的很多“谬误”在生活论辩中并不一定是谬误，但这并不是说生活之辩没有任何规则可言。生活之辩中应避免维护成功或维护失败的绝对化，在胜负已经心照不宣的时刻，占上风的一方就应主动打住话题，结束对立局面，巧妙地给对方搭个台阶，使对方在不失面子的前提下得以安然下台。

三、论辩的形式

根据不同的标准，论辩可以分为不同的形式。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

（一）口头论辩和书面论辩

依据所利用的语言形式的不同，论辩可以分为口头论辩和书面论辩。“口头论辩是口头话语的论辩，是面对面唇枪舌剑式的论辩，这种论辩形式要求论辩者的语言简洁明了，反应灵敏，能够及时找出对方论证的漏洞，快速地做出反应、组织反击，寻找最有力的论据和反驳方法去反驳对方。口头论辩在各类谈判、法庭论辩及日常自由论辩中比较常见。书面论辩是以书面语言为工具的论辩，这种论辩一般在时间上没有限制，

因此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能够严密、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书面论辩在学术争鸣中运用得最多”^{[3]22-24}。

（二）论辩性独白和论辩性对话

D. Walton^[5]认为，论辩有两种形式：非对话式论辩和对话式论辩。在非对话式论辩中，某个论辩者提出一个论题，并对其进行论辩，这一过程由该论辩者单独完成，不会与他人产生互动影响，因而不需要考虑其他人的认知状态；而在对话式论辩中，参与者至少有两入，他们以对话的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意见分歧，达成共识，在这个过程中，各方不仅要为自己的论题辩护，同时还要反驳其他人的论题。Г. А. Брутян^{[6]32}指出论辩的形式有内在和外在之分：论辩的外在形式既可以是对话，也可以是独白，但内在形式只能是对话，这是由论辩的对话性特征决定的。选择哪种形式的论辩主要取决于论辩者的需要，也取决于实际客观条件，如果论辩中的反对者实际存在，那么可能出现论辩性对话，如果反对者只是潜在的，则论辩性独白是合适的形式。

综合以上两种观点，我们将口头论辩分为两种形式：论辩性独白和论辩性对话。“独白形式的论辩主体只涉及一个说话者，要想说服听话人接受他的主张，说话人在论证自己观点的同时，还要考虑到所有可能出现的相反的论点和论据，以进行反驳，即要对听话人的‘隐形’的声音做出相应的回应，这实质上是一种延期的‘对话’”^{[7]45}，论辩性独白是“单向而连贯的说话方式，其中最典型的形式是演讲，演讲者通过叙述说服听众接受其信息并愿意付诸行动，然而听众不是被动的接受者，任何一个有主体意识的听众在听演讲之前，对某一问题已有了某种信念，这种信念有可能和演讲者所传达的信息不一致，这使得‘说服’成为演讲者需要努力解决的问题”^{[2]47}。

论辩性对话预设了矛盾或对立面存在和运动，其中的论证和反驳涉及不同的说话人，因而具有鲜明的主体特征，“对话式论辩是最古老的论辩类型，在古希腊柏拉图的对话和中国古代思想家的对话中，有很多是对话式论证，当今的一些理论仍以对话式论证来表达”^{[2]47}。“柏拉图的《问答录》是对话式论辩的初期形式，对话这种文学体裁属于‘直接叙述’，在希腊史诗和戏剧里已成为重要组成部分，柏拉图把对话从史诗和戏剧中提出来，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学形式，运用于学术讨论。它的特点在于运用‘苏格拉底式论辩法’，把各方论点都摆出来，把其中的矛盾逐层揭露出来，从而引向比较有说服力的结论。柏拉图将对话体运用的极其灵活，从日常具体的事例出发，很少用抽象的推理，以浅喻深，由近及远，去伪存真，层层深入，不但把人们自然地引到结论，而且使人们看到活的思想过程，激发自己的思考”^{[4]10}。

第二节 对话的界定和对话类型的划分

“佩雷尔曼指出，对话是论辩过程中的形式和灵魂，是一种说服人的手段或提出问题的技术”^{[8]114}，为了进一步界定论辩性对话，我们还需要分析一些与对话相关的概念。

一、对话的界定

俄罗斯语言学家 Л. П. Якубинский 指出，对话对应于交替形式的社会交际，是行动（акция）和反应（реакция）的相对迅速交替，是就某个日常或事务上的话题进行的迅速而不连贯的话语，其特征表现为相对迅速的话语交替。每一个交替的要素称作话轮（реплика），一个话轮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另一个话轮的形式制约，话轮交替没有经过事

先考虑,没有指定的内容,话轮之间不存在事先准备好的关联。相对来说,独白作用时间长,具有事先准备好的关联性,话语具有单方面性,不期望听话人立刻做出反应,在内容方面存在指定性和事先准备。俄罗斯语言学界对于对话的特征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探讨,他们在对对话和独白的基础上,总结了对话的主要特征。

①交际参与者的数量:对话中必须存在说话人和听话人,交际人数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对话具有双人对话和多人对话两种形式,其中多人对话是由两个以上的交际者参与的活动,双人对话和多人对话没有根本的区别”^{[10]55}。

②话语的直接指向性:对话中交际双方的话语直接指向另一方,期待听话人做出相应的言语反应。这一点不同于独白,因为独白中的话语不是指向外,而是指向内,即说话人针对的并不是听话人,而是自己,因此不用考虑听话人的语言反应。

③对话双方的地位:交际双方主体角色的交换和相互履行义务是对话的基本特性。由于存在说话人和听话人角色的互换,对话中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角色都是相对的和暂时的,二者都是交际的积极参与者。

④话轮的交替性:“对话与交替形式的社会交际相对应,是就某个话题进行的不连贯的谈话,其外在形式特征表现为相对迅速的话语交替,这种交替实质上是交际双方相互打断”^{[9]35}“话轮交替是对话的主要结构特点,对话的参与者轮流地充当话语的传送者和接收者,这种传送活动是不连续的,中间有打断”^{[9]35}。

⑤话语的长度和结构:与独白相比,对话语速较快,结构更加简短。这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a.话轮的迅速交替决定了交际一方理解另一方话语和准备说话发生在同一时刻。这种在有限时间内必须要实现的双重任务极大地限制了对对话话轮的长度。b.交际一方预料到另一方可能

会打断自己的话语，为了在被对方打断之前说完自己想要说的话，因此有必要使用比独白中更简短的结构和更快的语速。“由于存在语境和各种非语言手段作有力支撑，对话中常常会出现省略的情况，为了表达某种思想，对话中的话语不用像独白语中那样将所有的词一一展开，与对话简单的句法结构相比，独白的句法结构相对更加复杂，这样更利于全面阐明言语事实，使听话人的注意力更加集中”^[12]。

⑥语法结构：对话中存在不同于独白的词汇和句法结构模式，例如大量不完全句、不同类型的词汇重复、各种实词、语气词以及感叹词的组合、固定化的成语模型，名词一格结构等。“复杂的句子绝对不是对话的特征，而是只属于独白的，独白中很少有不完全句，而在对话中不完全句同样能构成话轮，对话中会出现所有可能的语音简化形式、各种意料不到的词形、不常见的词组、表面看来奇怪的词语以及各种不遵守语法规则的情况”^[13]。

⑦话语的自发性和无准备性：对话是交际双方共同积极参与的思想交流，交际双方各自的话语承载了大量的信息，其中许多交际信息不是交际双方所共有的，而对话交际面临双重任务和相互打断性的特点又要求交际一方在听完另一方的话语之后要相对迅速地做出反应，这种直接反应因而具有很大程度的自发性，对于对话中的交际者来说，事先准备好的关联并不能像在独白中那样全面地发挥作用。

⑧自然性：对话具有自然性，而独白具有人为性，“对话作为反映行动—反应迅速交替的言语形式，这更符合‘刺激—反应—言语表达’的联动关系，这种交际需求更趋同于人的心理（或生理）需求”^{[9]32}。

⑨对语境等非语言手段的依赖程度：“对话对表情、手势、情景等非语言手段的依赖性更强，视觉和听觉因素在对话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9]32}。对话中的语境等非语言手段可以辅助言语手段，增强对话的